

王安石

八論

◆ 王晉光 著



王安石八論

王晉光 著

大安出版社印行

王安石八論／王晉光著．--一版．--臺北市：大安，2006[民95]

220 面； 15 × 21 公分

ISBN 978-986-7712-25-7(平裝)

1(宋)王安石-傳記 2(宋)王安石-作品評論

782.8515

95013768

◆ 有版權及著作權 請勿侵權翻印 ◆

總經銷：臺灣學生書局

王安石八論

著者：王晉光
發行人：蕭淑卿
發行所：大安出版社

地址：100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五一號二樓

電話：(02) 23643327 傳真：(02) 23672499

劃撥帳號：10103877 戶名：大安出版社

電子郵件信箱：taan1@seed.net.tw

二〇〇六年八月 第一版第一刷 0001~050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第三四五九號

定價：新台幣二八〇元

978-986-7712-25-7

986-7712-25-0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目錄

王安石淮南簽判時期與上司關係考辨·····	1
胡漢民和陳寶琛模仿王安石詩之得失·····	19
徘徊於家庭和社會之間—— 王安石思鄉和思親詩述評·····	37
王安石的師表作風與文學實踐·····	57
隔代追慕：王安石選杜、評杜與仿杜·····	79
王安石接待遼使及使北年代初探·····	129
王安石嫁媳事辨證·····	139
從歐王沈蘇等人作品看宋代使北詩·····	157

王安石淮南簽判時期與上司關係考辨

一、研究目的

本文的目的在澄清兩點：一、王安石在淮南簽判任內不僅與韓琦相處，還先後與四個上司相處；與韓琦相處的時間很短；二、安石與包括韓琦在內的各上司都關係融洽，由於與韓琦幕府共事之故，後來安石對韓琦始終敬重。

二、問題的提出

鄧廣銘先生在《王安石——中國十一世紀時的改革家》一書裡有這麼的一段話：

慶曆二年（1042年），王安石考中進士，名列前茅，接著就被派往揚州，去作「簽書淮南節度使判官廳公事」，實即為當時任揚州地方長官的韓琦作一名幕僚¹。

這段話說得很含糊，似乎王安石考中進士以後，往揚州做「簽書淮南節度使判官廳公事」第一個長官就是韓琦，而且一直在

¹ 鄧廣銘《王安石》，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7月，頁18。

韓琦的手下做事。如果鄧先生的意思確是這樣，那就有欠仔細了。關於王安石在淮南的情形，像鄧先生這樣含糊其辭的人其實不少，研究王安石的英人威廉遜（Williamson）博士²和日人東一夫、三浦國雄³就是另一些例子。

我們不能責怪這些學者含糊其辭，因為宋人筆記如司馬光《涑水記聞》和邵伯溫《邵氏聞見錄》的記載⁴早就如此。《涑水記聞》的記載云：

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事。魏公雖重其文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數以古義爭公事，其言迂闊，韓公多不從。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字。韓公笑而謂僚屬曰：「惜王廷評不在此。此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之以韓公為輕己，由是怨之。

《邵氏聞見錄》云：

韓魏公自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王荊公初及第為僉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荊公少年，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荊公曰：「君少年，無廢書，不可自棄。」荊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荊公之賢，欲

² H.R. William (威廉遜), *Wang An Shih* (London: Arthur Probsthain, 1935), V.1, p.14.

³ 東一夫《王安石と司馬光》，東京：沖積舎，1980年6月，頁106；三浦國雄《王安石——濁流に立つ》，東京：集英社，1985年1月，頁52。

⁴ 見《涑水記聞》，台北：世界書局，1962年2月，卷十六，頁174。《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8月，卷九，頁94-95。

收之門下，荊公終不屈，如召試館職不就之類是也。故荊公《熙寧日錄》中短魏公為多，每曰：「韓公但形相好爾。」作《畫虎圖詩》詆之。至荊公作相，行新法，魏公言其不便。神宗感悟，欲罷其法。荊公怒甚，取魏公章送條例司疏駁，頒天下。又誣呂申公有言藩鎮大臣將興晉陽之師，除君側之惡，自草申公謫詞，昭著其事，因以搖魏公。賴神宗之明，眷禮魏公，始終不替。魏公薨，帝震悼，親製墓碑，恩意甚厚。荊公有挽詩云：「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輜。」猶不忘魏公少年之語也。

《涑水記聞》和《邵氏見聞錄》的編者未能將韓琦和安石到任時間的先後交代清楚，引起後人的誤會，此其一；捏造韓琦與安石構怨的因由，使人誤會安石初仕揚州即與韓琦交惡，此其二。

日人小野寺郁夫《王安石》云：

王安石在此時之知事宋庠（996-1066）之下，穿著下級官僚的制服——身著青衫以工作。在官署中最為年少。後來的知事是由韓琦（1008-75）來替代赴任。⁵

所說較前述諸人略為詳細，但仍有缺漏。因此這問題有需要澄清一下。

⁵ 小野寺郁夫《王安石》，東京：人物往來社，1967年3月，頁16。

三、安石在揚州前期與上司關係考

(一) 宋庠

北宋淮南節度使的治所設在揚州。王安石在慶曆二年（1042）中進士，隨即獲委任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我們不妨簡稱淮南簽判。安石的第一任上司是宋庠。

宋庠來揚州以前是參知政事，由於被宰相呂夷簡傾陷⁶，又遭御史趙抃攻擊，說他「處事乖方」⁷，結果在慶曆元年（1041）五月自參知政事任內貶知揚州⁸。

王安石在獲任淮南簽判後，首先回江西老家省親——五月還家，八月抵官⁹。他在還家前後曾寫了一封信給宋庠，稱他「謙言善策，發為天子之光，厚實美名，布在輿人之誦」¹⁰，肯定宋庠的政績。宋庠《元憲集》卷十二有一首《天禧詔罷寄王貫之》詩¹¹。按王貫之是安石的叔祖，顯然與宋庠有交情。因有這些情況，安石與宋庠始終關係融洽。

⁶ 《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7年1月，卷六十一，頁984。

⁷ 趙汴《清獻集》，《四庫全書》本，卷九，頁十。

⁸ 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與《南宋制撫年表》合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4月，卷四，頁312。

⁹ 《上田正言書》，《臨川集》（即《臨川先生文集》），香港：中華書局，1971年8月，卷七十六，頁800。

¹⁰ 《上宋相公啓》，《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7月，卷二十二，頁260。

¹¹ 《元憲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十二，頁124。

次年（1043），宋庠改任鄆州知府¹²，安石即寫詩相送。詩云：「……文明誠得主，政瘼尙煩砭。右府參機務，東塗贊景炎。廟謨資石畫，兵略倚珠鈴。坐鎮勞均逸，齋居養智恬。謳謠喧井邑，惠化穆蒼黔。……」《送鄆州知府宋諫議》對於宋庠的政績也還是肯定的，並且寄以厚望。

二十一年後，王安石因母喪從京師扶柩歸葬江寧。宋庠「發使吊問，特在諸公之先，而所以顧恤之尤厚。」¹³這不單純是金錢的問題，而是交情深淺的問題，這種情況顯示出兩人的交誼甚深。不獨如此，王安石後來與宋家子姪酬唱甚歡¹⁴。宋庠逝世時，安石尚在江寧，以未能親自致奠爲憾：「生芻一束他年闕，伐木相求此地新。」（《和宋太博服除還朝簡諸朋舊》）¹⁵可見安石不僅有人情味，而且很念舊。

由慶曆二年（1042）八月至三年（1043）七月，安石與宋庠相處大約一年。從上述資料觀察，關係是相當融洽的。

¹² 《宋史·宋庠傳》，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年12月，卷二百八十四，頁9592。

¹³ 《上宋相公書》，《王文公文集》，卷三，頁34。

¹⁴ 如《酬宋廷評請序經解》（《臨川集》，卷二十七，頁314）、《次韻酬宋中散二首》（卷二十一，頁314）、《和宋太博服除還朝簡諸朋舊》（卷二十一，頁259）。

¹⁵ 李壁註云：「郭林宗親喪，會者甚多，徐孺子不言姓名弔之，置生芻一束於前。公自言闕於致奠。」按宋庠卒於治平三年，王安石是時母服初除，仍居江寧。見《箋註王荊文公詩》，台北：廣文書局影元大德刊本，1971年3月，卷三十二，頁797。

(二) 蘇紳

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四云：

〔慶曆三年（1043）〕七月，翰林學士蘇紳知揚州。是年，庠改鄆，紳見《學士年表》。¹⁶

似乎宋庠調走後，即由翰林學士蘇紳接替。但我們無法在王安石文集中找到絲毫有關蘇紳的資料。是不是安石與蘇紳有隙，所以無文字往來呢？事實當然不是如此。原來蘇紳根本沒有上任，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忽略了這一點。

蘇紳有個兒子叫蘇頌，安石同年進士，元祐七年任宰相¹⁷。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有一首題目很長的詩名為《元祐癸酉秋九月蒙恩補郡維揚十一月到治蒞事之始首閱提名前後帥守莫非一時豪傑固所欽慕矣然於其間九公頗有寅緣感舊思賢嗟嘆不足因作長韻題於齋壁以寄所懷耳》¹⁸，在「仍抱終天讵」一句下蘇頌自注云：「先公嘗領是州，辭不赴。」因為蘇紳辭不赴任，安石不曾與他共事，自然沒有交情，在安石文集中當然沒有任何蛛絲馬跡了。

¹⁶ 同注 8。

¹⁷ 參考《宋史》卷二百九十四《蘇紳傳》（頁 9813）、卷三百四十《蘇頌傳》（頁 10859），及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12 月，卷十，頁 600。

¹⁸ 《蘇魏公文集》，台北：青友出版社影印本，1960 年 4 月，頁二下至三上。

（三）陳商

蘇紳沒有上任，改由陳商繼任知揚州¹⁹。陳商上任必在蘇紳辭不赴任之後，故最早也要在慶曆三年的九月。按陳商的兒子陳洙，字師道，與安石同年²⁰。《臨川先生文集》卷十六《陳師道宰烏程縣》詩云：「嘗聞太丘長，德不負公卿。」又同卷《得書知二弟附陳師道舟上汴》詩云：「兒童聞太丘，邂逅兩心投。與汝今爲伴，知吾不復憂。」兩詩皆寫於嘉祐年間（1056-1063），去慶曆三年（1043）已經十幾年。安石在詩中把陳洙比附爲陳實，這固然是詩人用典的原則，但也是對陳洙的崇高讚美。試想如果安石與陳商不和，怎會如此讚美其子呢？同時詩中透露自己在兒童時代已聞陳洙之名，跟他互相傾慕，這「兒童聞太丘」句我推測就是指安石任陳商下屬時，陳商告訴他兒子的事跡，又把安石的爲人告訴兒子，因而使兩個年輕人互相傾慕。還有一層，陳洙樂意以船附載安石的弟弟上京，可見王陳兩家的關係相當不錯。

由慶曆三年（1043）九月至四年（1044）十二月，安石與陳商共事爲時一年多。從兩家後來的關係推測，安石與陳商在淮南時期的關係也不錯。

（四）王達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二「郡守」條載「慶曆四年

¹⁹ 同注 8。

²⁰ 安石慶曆二年進士，陳洙亦是年取進士，見厲鶚（1692-1752）所編《宋詩記事》卷十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頁382、388。

〔1044〕十二月，〔王〕逵移知揚州。」²¹故知是時由王逵取代陳商知揚州。據說王逵爲官「所至苛虐，誅剝百姓，徒配無辜」²²，故以「所爲慘虐」²³聞名。不過也許因爲相處時間短，也許王逵並不如攻擊他的人所說的那樣苛虐²⁴，總之安石與他並無衝突。王逵在至和元年（1054）守荆南，安石曾寫詩相送：「壯志高才偃一藩，更嗟賢路此時難。長幡欲動何妨屈，老驥能行豈易閑。沙市放船寒月白，渚宮留御古苔斑。知公未厭還隨詔，歸看功名重太山。」（《送王龍圖守荆南》）²⁵從詩中文字所見，安石視王逵爲高才、爲賢者，可以推測兩人的關係並不壞。

安石從慶曆四年（1044）十二月到五年（1045）四月初與王逵相處，爲時四個月。時間是相當短的，即使有摩擦相信也不會很厲害。

²¹ 《宋元地方志叢書》，台北：大化書局，1980年1月，頁7823。

²²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台北：世界書局影浙江書局刊本，1974年6月，卷一百六十三，頁20。

²³ 《長編》，卷一百六十九，頁11。

²⁴ 據《呂氏雜記》所載，蔡襄召爲諫官時，王逵曾作詩送行，詩云：「好將公道口，去沃聖君心。」（《四庫全書》本，卷下，頁四）王逵人或苛刻，心未必兇殘，故能與正人君子如蔡襄相交。從後來的情形看，安石和他一直相處融洽。

²⁵ 近人夏敬觀以爲王龍圖即王洙，誤。關於王龍圖即王逵之辯證請參閱拙著《王安石酬唱挽掉詩人物考索》一文，見《王安石詩探索》，馬尼拉：德揚公司，1987年1月，頁124-125。

四、王安石在揚州後期與韓琦關係考

（一）兩人共事七個月

慶曆五年（1045）三月，韓琦始以參知政事出知揚州²⁶，四月五日到任²⁷。王安石在慶曆五年秋冬任滿，必須離開揚州，上京接受新職。安石集中有《丙戌五月京師作》詩兩首²⁸，知道他翌年（1046）年五月以前已在汴京任職。

那麼，安石在揚州與韓琦相處的日子實際只有七個月左右而已。與其他三個上司相處的時間比較，安石與韓琦共事的日子並不長。在與前三個上司相處的日子裡，大家一直相安無事，而與韓琦相對那麼短的時間裡面，竟有那麼多的衝突傳聞，不能不使人懷疑。下面就一些事實略作分析。

（二）宴飲

王安石的同年王珪當時以大理評事通判淮南，也在揚州²⁹。《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三³⁰和《鐵圍山叢談》卷六都記載韓

²⁶ 《揚州廳壁題名記》，韓琦《安陽集》（《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一，頁十四至十五。又《長編》卷一百五十五，頁2-3。接近人柯昌頤《王安石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1月）第二章《年表與世系》以慶曆三年韓琦知揚州，（頁12）顯然有誤。

²⁷ 韓琦《揚州上表》，《安陽集》，卷二十五，頁一至二。

²⁸ 《箋註王荊文公詩》，卷十九，頁499。

²⁹ 見胡道靜《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9月，第570條，頁981-988。

³⁰ 見注29所引錄。

琦與他們賞芍藥飲宴的事³¹；《墨客揮犀》卷一則點明時間爲初夏³²。故可推測在韓琦上任以後，他們幾個人曾結伴遊宴，關係還不錯。

（三）韓琦派人送行送禮

安石在慶曆五年秋冬揚州任滿之後，估計不是立即上汴，而是南下臨川故鄉走走，再回江寧探望家人，因此頗拖延了一段時日才啓程。安石一生多次從江寧上汴，估計均由水路溯運河而上³³。出發以前，韓琦特地派人到江寧送行，並攜來一些禮物。當時安石寫了一封「啓」給韓琦，表示謝意：

某受才素卑，趨時尤拙，冒干從事之選，積有敗官之憂，汔由恩臨，得以理去。違離大旆，留止近邦，惟德之依，無時以懈。整僕夫之駕，方爾就途；拜使者于庭，遽然承教。未忘故吏之賤，加賜上樽之餘，望不素然，報將安所？念當遠適，顧獨長懷。行願高明之才，還處機要；坐令衰廢之俗，復觀太平。伏惟為上自頤，副人所望。³⁴

這篇啓開頭四句是自謙之詞。跟著兩句述因秩滿要離開淮南。

³¹ 蔡條《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9月，卷六，頁117-118。

³² 見注29所引錄。

³³ 《鐵圍山叢談》卷三載安石罷相回江寧，云「絜其家且登舟」。（頁29）又參考本文所引安石詩言其弟附陳師道舟上汴。

³⁴ 《上揚州韓資政啓》，見《王文公文集》，卷二十三，頁262。

據《宋史》安石本傳所載，「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鄆縣。」³⁵啓中所謂「以理去」，指秩滿離任。「違離大旆」指離開揚州官署；「留止近邦」謂停留江寧，離開揚州不遠。下面兩句表示時刻記住韓琦勉勵之語。文中透露在安石整僕夫之架、準備就途的時候，韓琦派「使者」趕來送行，使安石得以「遽然承教」。而且韓琦「未忘故吏之賤，加賜上樽之餘」，似乎是送了些酒給安石。韓琦這種做法，實在使安石感激不已，故云「報將安所」。「念當遠適，顧獨長懷」，抒發離情別意，頗為淒然感人，不似普通應酬語。根據這些情形推測，兩人早年關係應該不錯。

五、從王安石後來的言行推測淮南簽判其間王韓之關係

（一）奉使途中拜會韓琦

至和（1054-1056）年間，安石在京任郡牧判官。韓琦皇祐五年（1053）至至和二年（1055）知并州（今山西太原），至和二年二月改知相州（今河南安陽）。推測安石或因視察牧馬事曾離汴北上，途中準備拜謁韓琦，其《先狀上韓太尉》（下有細字注云：「魏公」）云：

³⁵ 《宋史》，卷三百二十七，頁 10541。

昔者幸以鄙身，託於盛府，無薄才以參籌筴之用，有疏節以累含容之寬，久而再惟，滋以自愧。伏惟某官，憂國愛君之操，仁民恤物之方，賓禮賢豪，包收疵賤。蓋嘗沐浴於餘澤，而且歌舞於下風。……方隨傳車，得望步履，固願階緣於疇昔，因得鑽仰於緒餘。敢圖高明，先賜勞來，貴以下賤，不矜其行之疵，賢而容愚，不誅其禮之曠。夫惟昔之有道，皆慎所以與人，欲示其自養之污隆，必觀其所遇之能否。深漸固陋，有玷獎成，將次郊關，即趨牆屏。其為感喜，豈易談言。³⁶

這篇「先狀」透露了幾點訊息：第一，安石重申昔日託身幕府之情，感激韓琦示以「含容之寬」，可以推測韓琦以禮相待；第二、安石對韓琦為人及政績推崇備至；第三、安石準備拜會韓琦，而韓琦卻派人「先賜勞來」，其「貴以下賤」之風，使安石感激涕零；第四，安石一方面準備「將次郊關，即趨牆屏」，另一方面迅速呈寄此先狀以申「感喜」之情。狀中對於當年賓主相得之情溢於言表，並非普通公文敷衍之語。從這些情形觀察，不難理解後來安石挽詩所言「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輜」的悲痛心情。

（二）長期讚揚韓琦

至平四年（1067）九月，韓琦罷相，自守司空、兼侍中魏國公除守司徒、兼侍中、檢校太師、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判相

³⁶ 《臨川集》，卷八十，頁843。

州³⁷。兩鎮之任，前所未有；而相州爲韓琦之故鄉，坐鎮舊邦，尤其榮耀。安石母喪除服已兩年，朝廷起知江寧府，又於九月召爲翰林學士，未返汴京，遂爲文致賀。其《賀韓魏公啓》對韓琦可謂頌揚備至：

誠節表於當時，德望冠於近代，典司密命，摠中權，毀譽幾至於萬端，夷險常持於一意，故四海以公之用捨，一時為國之安危。……周勃霍光之於漢，能定策而終以致疑，姚崇宋璟之於唐，善政理而未嘗遭變，記在舊史，號為元功，未有獨運廟堂、再安社稷、弼亮三世、救寧四方，崛然在諸公之先，煥乎如今日之懿。……³⁸

這是一篇應用文，寫的人固可以隨便寫些應酬文字，搪塞過去便可；也可以認真思索，賦予感情，使篇章生輝萬代。我們讀安石此文，有兩點值得一提。第一、稱讚韓琦的文字極多，篇幅較安石其他賀啓的文字長得多，讀者只要打開《臨川卷》卷七十九至八十看看就知道，安石的賀啓一般只有此文三分一至四分三。例如：《賀致政文太師啓》是賀文彥博退休的，只有一百六字，而此文竟有三百四十八字。不要忘記，據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四引程俱《麟臺故事》的記載，文彥博也曾於皇祐三年四月推薦王安石任館閣之職，而賀啓篇幅長短懸殊如此，難免使人奇怪。若兩人交情不佳，僅係應酬敷衍之作，實無需如此浪費筆墨，大肆鋪張頌揚；第二，安石在啓的末端，重申他對韓琦「庇賴」的感激：

³⁷ 《宋宰府編年錄校補》，卷七，頁 360。

³⁸ 《臨川集》，卷七十九，頁 829。